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宁制药”)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新宁制药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644003897，发证日期：2016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3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新宁制药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